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0)北市體設字第1103026047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附表暨第五點，
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
- 二、本基準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本基準所稱臺北體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各場地，指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
- 四、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
- 五、本園區各場地使用之申請，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但有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之不可預見之緊急重大事由者，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
除前項但書情形，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為之者外，申請人應於核准處分送達後五日內，繳交其他使用規費並預繳場地使用費，始得使用場地。
- 六、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者外，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預繳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通知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而取消場地使用者，其已預繳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 七、申請人使用場地如有逾原訂申請使用時間，應於使用結束日起十日內繳清逾時使用之場地使用費。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符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
申請人如依第五點第二項預繳場地使用費後，有部分申請使用之場地、設施或器材未實際使用，於經本局認無毀損之情事，無息退還溢繳之場地使

用費。

八、本園區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人申請使用同一場地，其使用順序如下：

- (一) 國際性正式體育活動。
- (二) 本府(局)主辦之活動。
- (三) 全國性體育活動。
- (四)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大型活動。
- (五) 大型體育、社教、藝文、集會或展覽等活動。
- (六) 其他非屬上列各款之活動。

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減(免)徵(收)相關費用：

- (一) 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 (二)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三) 本府、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四) 本府以外其他機關(構)、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五) 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但仍應徵(收)其他使用規費。
- (六) 本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得免徵(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

十、本園區場地使用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收費基準附表

附表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體育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

<p>一、本園區各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8時至22時。</p> <p>本基準表所列費用以每小時為計收單位者，如使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p> <p>場地佈置、彩排及撤場時間之費用，以本基準表第5點所定不售票之活動性質之場地使用費半價計收。</p> <p>本基準表所列夜間電燈照明費、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以實際使用時數計算。夏月（依臺灣電力公司宣佈期間）按原訂價格加收2成。</p>					
<p>二、本園區各場地應預繳之場地使用費：除拍攝婚紗照及僅申請使用基本設施空間得免預繳者外，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p>					
<p>三、實況、錄影轉播、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費用：</p> <p>（一）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有實況、錄影轉播者，除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外，非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一萬二千五百元；職業運動及售票體育活動每小時另加收六千二百五十元；不售票體育活動免費。</p> <p>（二）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拍攝商業廣告或拍攝婚紗照，應依下列規定計收場地使用費，且無須加收其他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攝影每小時二千五百元，非平面攝影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2. 拍攝婚紗照：每小時一千元。 					
<p>四、申請人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於使用期間內有設置廣告看板或擺設攤位者，應加收下列相關費用：</p> <p>（一）廣告看板：每場次一萬元。</p> <p>（二）攤位費：每日每攤位一千元。</p> <p>第一項廣告看板內容，不得含有酒類廣告、競選廣告、政治性廣告、個人形象廣告及與其相結合之廣告。</p>					
<p>五、各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如下：</p>					
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其他費用
	體育活動		非體育活動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臺北田徑場	主場館	每小時四千元。	以每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5%計價，平均每小時不足七千五百元以七千五百元計。	1. 每小時三萬七千五百元。 2. 不提供演唱會及選舉造勢性質之活動使用。	1.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10%計價。未滿三萬七千五百元者以三萬七千五百元計。 2.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1. 夜間電燈照明費： (1) 主場館每小時四千四百元。 (2) 暖身場每座每小時一千元。 2. 水電及基本設施費用： (1) 主場館每小時一千元。 (2) 暖身場每小時五百元。 (3) 空中廣場每小時五百元。 3. LED 彩色大螢幕使用費每面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暖身場	每小時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性售票活動使用。	1. 每小時一萬二千五百元。 2. 不提供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不提供售票及演唱會性質之活動使用。		
	空中廣場	每小時二千元。	不提供體育性售票活動使用。	每小時六千元。	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		
	暖身場多用途草坪	每面每小時三百元。	不提供售票活動使用。	不提供非體育活動使用。			-
臺北田徑場(基本設施單獨使用)	基本設施						
	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元。	
	新聞會議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檢錄室					每小時二千元。	
	貴賓交誼廳					每小時二千元。	
	健身房					每小時一千元。	
	舞蹈教室					每小時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一、四、七樓 (一樓為綜合球館、四樓為技擊館、七樓為羽球館)		每樓層以每小時三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5%計價，若該收入平均每小時不足三千元，以三千元計。	每樓層每小時以一萬元計。	以使用期間內門票總收入，扣除娛樂稅，稅後收入10%計價，若該收入每小時不足十萬元，以十萬元計。	1. 水電費每小時五百元。 2. 館內設施設備： (1) 置物櫃：每月三百元。 (2) 計分板：每日一千元。
臺北體育館基本設施 (單獨使用)	視聽教室					每小時一千五百元。
	桌球室					每小時五百元。
	媒體室					每小時一千元。
	貴賓室/休息室					每小時一千元。
	行政樓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
	花園前廣場					每小時八百元。
	館前廣場					每小時一千元。